



大 会

第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A/53/3, 58, 74, 75, A/53/77-S/1998/171, A/53/79, A/53/80, A/53/94-S/1998/309, A/53/99-S/1998/344, A/53/131; S/1998/435, A/53/165, S/1998/601, A/53/167, A/53/203, A/53/205S/1998/711, A/53/214, A/53/215, A/53/225-S/1998/747, A/53/343, 404, 425, 489, 493, 494, A/53/497-S/1998/951, A/53/557; A/C. 3/53/4, 5, 7, 9, 12 和 A/C. 3/53/13)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3/72, S/1998/156, A/53/81, S/1998/225, A/53/82, S/1998/229, A/53/83-S/1998/230, A/53/86-S/1998/240, A/53/89-S/1998/250, A/53/93-S/1998/291, A/53/95-S/1998/311, A/53/98-S/1998/335, A/53/113-S/1998/345, A/53/115-S/1998/365, A/53/268, 279, 284, 293, Add. 1, 304, 309, 313, 324, 337, 400 和 501; A/C. 3/53/6; A/C. 3/53/L. 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3/84-S/1998/234, A/53/114, A/53/120, A/53/182-S/1998/669, A/53/188, 322, 355, 364-367, 402, 423, 433, 490, 504, 530, 537, 539t 563; A/C. 3/53/3 和 8)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53/36)

1. Carranza 先生(危地马拉)说,如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所确认,危地马拉人权情况已出现积极发展。人权情况的全面改善是执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政府同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合作的结果。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提供了合作,通过加强各项区域协定和机制,包括 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各机构行动的能力已得到加强,更加专业化,效率更高,从而有助于危地马拉在确保全体公民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2. 首要目标是通过修订《宪法》和其他法律,加强法治,确保享受人权和民主。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取缔准军事团体,遣散所谓民防巡逻队。1997 年,危地马拉军队开始执行改编计划,作为 1997 年根据各项和平协定向和平过渡的计划的一部分工作。

3. 考虑到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危地马拉在过去十年中有希望实现民主共存和对人权的保护。因此,危地马拉政府认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十分重要,并呼吁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措施,通过联合国从事

发展领域工作的各个机构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

4. Paulauskas 先生(立陶宛)回顾了立陶宛在国家一级为确保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所开展的工作。他说,在过去五年中,立陶宛已成为联合国六项关键人权条约中的五项的缔约国,而且预计不久将交存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批准书。所有有关国际义务都已不加任何保留地纳入立陶宛国内法律系统。此外,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立陶宛全面遵守欧洲委员会人权条约系统确定的人权准则。如果国内法的规定对同样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较弱,就应以纳入立陶宛法律系统的国际准则为准。现已计划修订法律,确保不断审查全国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5. 作为联合国和若干区域机构的成员,立陶宛受到全球性和区域性人权监测系统的审查。这大大促进国家法律系统的发展和改进。尽管报告义务繁重,政府还是打算毫不拖延地向各个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国别报告。立陶宛已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初次报告并等候各有关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联合国人权监测系统虽然目前困难重重,例如审议报告的工作积压,但其信誉绝不应因此而受损害。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立陶宛初次报告时表示关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改革尚未完成,或缺乏资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立陶宛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随着法律和经济制度的迅速发展,这些不足不久就能得到克服。

7. 为了确保妇女拥有平等权利,并拥有平等机会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政府已核准了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该方案是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拟订的。该方案是针对下列重要领域:保护妇女权利、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妇女保健、计划生育、妇女与环境保护等等。目前正采取补充措施,包括设立妇女危机中心,开展预防工作,并为受害于暴力和强迫卖淫的妇女提供协助。

8. 现已从体制上作出安排,为遭受身心虐待或性虐待的儿童提供帮助。目前正在设立心理辅导机构,培训对受虐待儿童进行工作的有关专家,并开设电话协助热线。此外还为执法人员开设关于人权的强化培训和教育方案,以确保他们遵守《盟约》。北欧各国、援助波

匈经济改革方案(法尔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促进改革进程提供了慷慨的援助。

9.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加剧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目前,全球有10亿以上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备受疾病、匮乏之苦。这些无疑都是国际社会实现普遍人权的严重障碍。还有一些国家或集团对发展中国家滥用制裁,甚至以武力相威胁。这些都是对人权的粗暴侵犯,应以《联合国宪章》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依据,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要消除贫穷和落后,就应充分重视生存权和发展权。

10. 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以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宣言草案是各方妥协的产物。对每个国家来说,它也许不是理想的,但却是谈判各方所接受的结果。中国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为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从事人权活动确立了基本框架。

11. 寻求共同点还是突出分歧,坚持对话还是坚持对抗,这是国际人权领域长期存在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指导思想。冷战的结束,无疑为推进世界人权事业迈向新世纪奠定了重要基础。今天,各国都承认没有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是十全十美的,都承认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和义务。一些经常指责别国侵犯人权的国家自己也有人权问题,它们不应沾沾自喜。因此,为了共同推动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各国就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交流、增进了解,扩大共识,缩小分歧,以对话取代对抗,以合作取代冲突。这才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正确途径。

12. Rim 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过去半个世纪中,除了东西方对抗已变成南北争端以外,在人权领域情况没有变化。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冷战时代的思维方式仍然存在。今天的现实是人权极端政治化,被用作干涉别国内政的工具,借以推进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并在处理国别人权情况时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它国。

13. 一些国家指责不听话的国家侵犯人权,强迫它们改变政治和经济制度,而对其盟国的人权问题则置若罔闻。更有甚之,这些国家利用军事力量和经济封锁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保持独立立场的国家和拥有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发展中国家都深受其害。之所以有选

择地指控这些国家侵犯人权,仅仅是因为对这些国家的制度及其采取的政策不满,而不是因为这些国家可能犯有某些行为。如果不放弃这种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关于人权的辩论就只会造成国家之间的不信任。当前国际关系的紧张状态就证明了这一点。

14. 为了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朝鲜代表团想提出若干建议。第一,人权问题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予以处理。不应侵犯他国主权,也不应利用人权作为工具改变其他主权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第二,在解释和执行各项人权公约时应保持公正。处理各国人权情况时,如缺乏公正,就会产生双重标准。一些国家对公约作出解释是为了达到自身目标,有选择地将其适用于它们不喜欢的国家。为了杜绝这种行为,必须制定明确准则,用以解释和执行各项公约。第三,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论坛应成为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实际对话场所。应按照《宪章》的目标,制定处理人权问题的模式。

15. 1998年9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建国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这清楚表明,政府是真正的人民政权,具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以人民群众为中心,所有这些都得到全体人民的衷心支持。建国五十年来,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实现劳动群众的自主进行了艰巨的斗争。今天,共和国人民不仅享有政治权利,而且享有超出各项人权盟约所要求的标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 Arda先生(土耳其)说,在过去五十年中,国家的作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的、有效的行为者出现于社会。每个国家都在设法减少中央政府的作用。现在时机已到,应确定非国家行为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准备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将为审议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办法提供便利。

17. 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应该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所需经费。只要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指望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就可以清楚看到,新预算增拨经费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鉴于该办事处的工作性质,需要尽可能少的依赖预算外资资金。人权应该仍然是贯穿联合国每一项活动的问题,这也包括高级专员为促进发展权利的努力。此外,人权同维护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

18. 诚然,国家、团体和个人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均需受到彻底调查,国家机构或国际社会不应容忍任何不足,

但关于其他国家侵犯人权的指控不应被用于为国内政治服务,或别有用心地加以利用。

19. 在土耳其,人权教育是新的 8 年制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教学大纲的一部分内容。一个高级别部委间机构不断监测人权问题,并就人权问题作出决定,同时非政府人权组织也参与该机构的会议。

20. 土耳其代表团对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中提出的指控表示十分失望。土耳其原以为欧洲联盟在密切监测土耳其的人权情况,但事实似乎并非如此。土耳其的不仅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密切合作,而且还同欧洲委员会合作。就联合国人权系统而言,土耳其于 1998 年邀请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和一个工作组前往访问,并高度重视同专题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

21. Sadiq 先生(苏丹)说,苏丹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重视采取全国性措施,确保所有个人参与公共生活。为此目的,1996 年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观察选举情况的有国际和区域观察员,包括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1998 年 3 月,在公民投票之后,议会通过了新宪法。这将为从 1999 年起建立民主政党开辟道路。

22.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号称在世界各地捍卫人权,但自己却严重侵犯人权。美国最近摧毁了苏丹的一个制药厂,而该制药厂是用稀有的资源建造的,用以为苏丹和邻国的病人提供治疗。这种行为令人痛心。难以想象还有什么侵犯人权行为更甚于剥夺苏丹人民接受最基本的保健服务的机会。美国对苏丹实行的制裁也是对人权的侵犯。大会曾多次谴责了这一行为。

23. 秘书长在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A/53/293)中强调指出对苏丹的制裁的负面影响,说明禁止设备和零件进口严重影响了农业,并影响了向苏丹南部运输救济物资的工作。

24.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所有人权联系在一起,申明不能有选择地对待人权。维也纳会议还强调指出,不应将制裁作为政治武器。实行单方面制裁严重侵害苏丹人民的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利和享有尊严生活的权利。

25. 政府重申承诺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全面合作,并同苏丹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苏丹将不遗

余力地为其工作提供便利,以确保所有苏丹公民受益于和平与稳定。

26. 有必要确保各国都能全面对待人权问题,而不应有选择地对待这些问题,不应采用双重标准。国际社会应开展更多的工作,防止某些国家违反《宪章》利用人权作为政治武器,逼迫脆弱的国家就范。

27. 在侵犯人权问题上,没有一个国家是清白的,但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设法保证其公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努力在保护普遍人权与避免向其他国家强加某种价值体制和文化观念之间保持平衡。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继续利用人权为政治目的服务,企图破坏苏丹等国的国家独立和发展。

28. Al-Hamami 女士(也门)说,也门议会设有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政府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法案,并监测政府各机构的工作,以确保遵守也门已经加入的各项有关国际协定。也门总理主持最近设立的第二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其任务是确保政府的人权政策得到执行。该委员会主办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包括有教育、学术、新闻和妇女组织参加的讨论会,以便将人权观纳入教学法,并增进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29. 也门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在从事人权工作,其中包括一个在地方、区域和国际都开展工作的也门人权保护组织以及一个文献和福祉中心。其他机构还有民主发展研究所、全国妇女理事会、保护公共自由委员会等等。

3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了证据说明也门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不再审议也门人权情况。

31. 这并不意味着也门在人权领域是各国的模范。她只是希望说明,也门已经从其错误中吸取教训,并将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上述两个机构正在协助也门的司法部门和警察部队根据人权原则提供服务。有关各机构可随时派代表亲自了解也门在该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32. 民主与发展权利是人权的有机组成部分。也门正在按照各项国际协定,并根据其文化、宗教价值观念和经济发展情况,迅速向民主过渡。

33. 也门希望国际社会将全面处理人权与民主问题,提高透明度,保持公正,避免采用双重标准,同时考虑到各国及其人民的历史、文化和民族特点。

34. 也门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也门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的援助,并支持关于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增拨经费的呼吁,因为该办事处为在世界各地保护人权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服务。

35.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表示痛心的是,世界上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种族灭绝。通过国际文书后,必须要有行动,防止这种悲剧在世界任何地方重演。领导人或其他人士煽动民众灭绝本国某一公民群体的公共言论必须受到谴责。因此,卢旺达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卡比拉的广播电视讲话,其中煽动民众灭绝原籍卢旺达的刚果公民。本发言稿所附名单列出广播电视讲话后被杀害、逮捕或失踪的人士。

36. 为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卢旺达已通过一项组织法。卢旺达政府也一直努力推行其他政策,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法治和民族和解。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A/53/402)中已经叙述了政府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废除种族身份证件,成立不分派别的议会和民族统一政府,使卢旺达回归者重返社会等等。

37. 卢旺达政府面临处理十多名犯人的问题。这些犯人被指控参与 1994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的种族灭绝活动,结果使 100 多万卢旺达人遭到杀害。因此,卢旺达政府尽管资源有限,还是正在加强司法系统,并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支持表示欢迎。

38. 卢旺达政府已确定下列优先事项:如果获得所需资源,即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培训国家人权监测员;设立人权教育方案;发动运动,以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设立国家人权中心。要达到上述目标,卢旺达政府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卢旺达政府进行无端指责,污蔑卢旺达是恐怖主义国家,指控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暴行,而实际上这些暴行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自己和本国人所为。卢旺达代表团对这种无端指控深感气愤。藏身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大片森林中的武装团伙对各个邻国造成严重破坏。卢旺达代表团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反驳其领导人发表的广播电视讲话,并呼吁国际社会拯救那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声称保护的人。

40. *Pulido* 女士(委内瑞拉)说,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是委内瑞拉国内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委内瑞拉一贯支持加强国际人权制度的倡议。委内瑞拉已批准

了各项基本人权文书,并正在推行一项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委内瑞拉确信民主制度是建立更加公正的社会的途径,它确保尊重每一个公民的人权。国家经验已证明了这一点。

41. 委内瑞拉政府正在同各个非政府组织一起准备执行人权方案。1997 年,关于拟订国家人权议程的工作方案已获得通过。主要宗旨是根据各项基本人权文书和国内法律拟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确定确切的目标和达到目标所需的行动。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议程拟订工作。该议程将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提出。

42. 1997 年,委内瑞拉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规划和协调人权政策和方案,并负责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络。

43. 现已采取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从结构上和法律上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于 1999 年 7 月生效。该法律旨在精减司法诉讼程序,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局面,从而确保更好地保护受拘留者的权利。这方面的改革包括采取措施改进犯人生活质量,加快审判,并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教育。现已颁布关于选举和政治参与的新法律,从而加强了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促进公众、学生和邻里参与监测选举。

44. 大家日益认识到发展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计划署最近也采取了有关措施。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内瑞拉代表团还对人权委员会指定独立专家一事表示欢迎。

45. 事实证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国家和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进行努力的一个很有价值的框架。委内瑞拉已将该文件所涉每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报国际社会。

46. 国家的努力必须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团结和国际社会正义原则的基础上,消除饥馑和营养不良、文盲以及得不到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情况,因为这种现象有碍于民主和充分享受人权。

47. *Ammar* 女士(突尼斯)提及秘书长关于加强法制的报告(A/53/309)。她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联合国促进民主、人权和法制的活动,可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应要求向国家提供援助的效力。现已在 50 多

个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开展了越来越多的人权活动,这表明技术援助方案获得了成功。

48. 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已获得通过,从而加深了国际社会对加强个人权利的承诺。突尼斯对此表示欢迎。该宣言正确地强调国家的关键作用。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尊重国家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以确保持续、和谐地发展其社会。

49. 关于发展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确认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强调必须促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72)强调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根本联系。突尼斯认为,全面的人权概念应更加充分地反映于实践之中,并且应增加发展援助。

50. 突尼斯对待人权问题的方法是多方面的,包括进行体制、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支持民主与发展。个人和集体自由已得到巩固。这些改革是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通过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进行的。现已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使妇女融入社会,同时保护老年人和儿童。1998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保证突尼斯公民行动自由的法律。目前正在执行就业方案,为所有社会群体创造收入来源,加强民族团结,同贫穷作斗争。现已设立一个民族团结基金,其资源来自公民和公司的自愿捐款和国家预算拨款,并设立了一个民族团结银行,为那些从传统银行得不到贷款的人提供帮助。

51. 突尼斯的方针以下列前题为基础:赤贫等于剥夺基本人权,自由与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尊重应相辅相成。国家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其人民的福祉。然而,在全球化时代,应考虑到市场规律对南方各国人权的影响。全球化有可能使贫穷国家进一步边缘化。与赤贫、环境恶化、国际债务、对妇女的歧视和武装冲突有关的问题都是阻碍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如果能加强国际声援,增加发展援助,建立伙伴关系,并促进技术转让,尊重人权的呼吁和联合国各个人权方案就会更有影响力,更有信誉。

52. Linati-Bosch 先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说,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成立于 9 个世纪以前,是最古老的人道主义实体。该组织目前在 100 多个国家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在 80 个国家设有使团,并派代表参加最有关

的国际组织的工作。该组织拥有 51 个国家协会,6 万名常任成员。教团保持严格中立性,从其设立在罗马的域外中心行使主权职能。教团的主权是其独立的保障。因此,教团高度重视《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涉及所需的所有方面,这些方面相结合可确保承认所有人固有的尊严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绝不能忘记许多目标还远远不能得到实现,贫穷和营养不良仍然十分普遍,而且似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可预见的未来会出现任何改善。无知也是一种奴役,无知的锁链比传统奴役的锁链更难以打碎,因为无知的锁链是无形的。

53. 每一项权利都与一项责任相对称。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按照天主教传统确认,人权是神赋的,超越人的任何规范。数百年来,人权概念已逐渐得到发展。过去 50 年中出现了重要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联合国以及一些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努力。它们的活动不仅帮助减轻痛苦,而且揭示了社会组织的可取方式。人类生活必须受到保护,包括出生的权利和尊严死亡的权利。然而,5000 万儿童仍然受害于武装冲突。

54. 献身精神和组织安排是必不可少的。1998 年 9 月根据大会第 52/118 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清楚制订了应采取的措施,以便日复一日能取得持久的成果。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工作。联合国必须履行其责任。保护公民权利是每个国家在其主权边界内应进行的工作。如果一国政府无法或不愿完成这项任务,那么国际社会就责无旁贷了。

55. Farhadi 先生(阿富汗)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了起草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A/53/539),费心费力去过许多地方,但未能获准进入阿富汗。尽管如此,报告中所列关于阿富汗的资料不但准确,而且符合当前情况,因为自从起草该报告以来,报告中所述的令人悲痛的情况仍然继续发生。因此,他表示完全支持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6. 他还注意到,由于邻国巴基斯坦的部族和派系暴力事件,特别报告员遇到重重困难。他确信,委员会对报告所载的资料感到震惊:许多非战斗人员,包括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境内遇害,他们最基本的权利即生命权遭到剥夺。

57. 对塔利班进行遥控的政客、军事人员和保安人员同他们派人阿富汗的雇佣兵一样,也犯有危害人类罪,应

受到惩罚。在这方面,他指出,在阿富汗约有 35000 名巴基斯坦武装人员与塔利班共同作战。

58.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7 段指出,国际社会不能对阿富汗境内的大规模侵权行为以及平民的痛苦置若罔闻。他同意这一意见。塔利班雇佣兵惨无人道的政策造成了无限痛苦,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坚决反应。联合国对塔利班的绥靖政策只能使其更加肆无忌惮。塔利班的无耻法令、危害人类罪以及所推行的导致社会和政治倒退的议程完全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

59. 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一如既往,一致通过关于阿富汗人权问题的适当决议草案,并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能对阿富汗局势产生有利影响。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0.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在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与往常一样,作了歪曲事实的发言。他大声喊叫的目的只有一个:蒙骗国际社会,掩盖厄立特里亚对埃塞俄比亚的公然侵略,掩盖这场侵略造成的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61.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公开宣布,作为侵略的受害者,它被迫对境内一些厄立特里亚国民和秘密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因为这些人和组织参与间谍和破坏活动,危害埃塞俄比亚的安全、国防和经济利益。厄立特里亚总统宣称,打击埃塞俄比亚的心脏或在埃塞俄比亚任何地方造成不安全感并不难。尤其考虑到上述这种威胁,埃塞俄比亚只得采取这些措施,以维护其关键的安全利益。

62. 埃塞俄比亚政府从一开始就具有透明度,对涉嫌参与颠覆活动的每一个人都进行彻底调查。第一批人包括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政党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但他们的家属如果愿意,可选择留在埃塞俄比亚。第二批厄立特里亚人曾参与调集资源资助厄立特里亚的侵略战争,或参与间谍等秘密活动。第三批人是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前战斗人员,他们利用埃塞俄比亚的签证开放政策渗入埃塞俄比亚,以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这些人已被暂时拘留,因为他们显然构成危险。

63. 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其所有活动均受国际社会的监测。1998 年 10 月 8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指出,在埃塞俄比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定期访问所有战犯和受拘留的平民,并确保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平民能安全通过前线。

64. 与厄立特里亚代表的指控恰恰相反,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所有行动不仅具有透明度,而且是以最人道的方式在独立监测下进行的。因此,厄立特里亚代表对厄立特里亚人被驱逐出埃塞俄比亚表现出假慈悲,而不是真正出于对所涉个人的关心。他之所以流泪,是因为厄立特里亚政权破坏埃塞俄比亚稳定的阴谋已被揭穿和挫败。因此,毫不奇怪,厄立特里亚政权通过编造歧视厄立特里亚人的种族主义、没收厄立特里亚人的财产等谎言,歪曲事实,以欺骗委员会。这种无端指控完全是恶意中伤。没有任何财产被没收,受驱逐者有权指定代理照料其财产和利益。

65. 厄立特里亚代表蓄意断章取义地引用埃塞俄比亚总理的话。他声称,埃塞俄比亚总理说,埃塞俄比亚可因任何理由、包括某些外形特点,驱逐任何外国人。这是厄立特里亚代表企图歪曲埃塞俄比亚对待外国国民的政策的徒劳之举。厄立特里亚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也曾多次歪曲事实,现在应该予以彻底纠正。埃塞俄比亚总理在答复记者关于厄立特里亚国民在埃塞俄比亚居住的权利时详细解释说,与其他所有国家一样,只要得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许可,外国人、包括厄立特里亚国民,可在埃塞俄比亚居住,他们的一切权利都受保护。如果外国人对埃塞俄比亚安全构成威胁,需要驱逐出境,就会严格按照法律处理这些案件。

66. 关于驱逐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的指控,她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没有驱逐一个本国国民。按照《埃塞俄比亚宪法》,这是不允许的。被驱逐的所有人都是厄立特里亚人,他们在 1993 年厄立特里亚独立时自愿成为厄立特里亚公民。

67. Al-Rajabi 先生(沙特阿拉伯)回顾说,即决处决或肆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在沙特阿拉伯被判处死刑的人没有充分权利为自己辩护。沙特阿拉伯政府希望明确指出,沙特阿拉伯的死刑制度有关于司法上诉若干阶段的规定,从而为这项权利提供了保障。一审法庭审判之后,被告可向上诉法庭提出申诉,随后可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申诉。未经沙特阿拉伯最高权威的核可,不得执行死刑。

68. 挪威代表和以欧洲联盟及其各联系国名义发言的奥地利代表的发言完全缺乏客观性。他们所用的资料是某些机构提供的,而这些机构的目的就在于玷污沙特阿拉伯的名誉,削弱其国际地位,破坏沙特阿拉伯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关系。沙特阿拉伯一直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

69. 沙特阿拉伯特别重视宗教容忍,消除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2/477,第47和48段)中确认了这一点。他在报告中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持续努力。

70.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近年来,欧洲联盟扮演人权卫士角色,经常教训人,时而指责一些国家,时而又表扬另一些国家。暂且不提这些国家的健忘和笼罩阴影的良心,他认为现在时间已到,应提醒这些人权新使徒考虑一下一些最基本的真理。

71. 首先他们应该记得,没有人能够垄断人权。的确,每一个都有人权,每一个人都应努力促进和捍卫人权。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最佳方式绝不是谩骂和指责,而是对话和合作。

72. 阿尔及利亚一贯接受下列原则:人权是普遍的、相互依赖的、不可分割的。因此,阿尔及利亚虽然正在利用一切法律手段打击最野蛮的恐怖主义行为,但同时又致力于促进人权,并决心继续这样做,使人权概念在阿尔及利亚社会扎根更深。此外,阿尔及利亚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受人驱使,也不是阿尔及利亚想列入某个国家或某个国际组织的“良好行为记录”,而是因为阿尔及利亚深信,人权是阿尔及利亚正在努力发展的民主文化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因为促进人权是阿尔及利亚人民的意愿。

73. 1998年7月,访问阿尔及利亚的知名人士小组注意到民主化的重要进展,并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全体人民有意继续推进民主化进程。因此,他问欧洲国家有什么道义权威能够假装关注侵犯人权行为。一些欧洲国家现在宣称捍卫《世界人权宣言》,而几十年来,甚至在《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之后,虽然没有重蹈复辙,但一直对过去最为可耻的罪行闭口不谈。这些罪行就是使全人类半数的人处于殖民枷锁之下,剥夺了他们最基本的权利,抢劫了其资源。

74. 难道不正是在这些国家仇恨、排斥和种族不平等的思想在蔓延?不正是在这些国家移民每日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这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最无耻的侵害。不正是在这些国家,种族主义分子、法西斯分子和新纳粹分子不可一世,助长仇外心理和不容异己现象却逍遥法外?

75. 关于欧洲的“坏学生和好学生”名单,他问究竟有多少“坏学生”因出于政治考虑或唯利是图的考虑而

没有受到追究?究竟有多少个国家从未举行过自由选举,从不承认政治多元性,嘲笑人权,但从来不受追究?

76. 他指出,奥地利是没有人权委员会或人权协会的少数国家之一,而奥地利代表的指责从整体来看,似乎与欧洲联盟其他发言形成鲜明的对照。他指出,阿尔及利亚同各个人权机构保持着极好的关系,并已按适当方式提交了所要求的人权报告。阿尔及利亚认为,派特别报告员来访毫无道理。原因很简单:每一个在其职权领域开展工作的报告员仅提请阿尔及利亚注意一至四项案件;鉴于阿尔及利亚已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所有所需细节,进行实地访问是毫无道理的。

77. 他表示震惊的是,奥地利代表甚至不谴责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可耻的恐怖主义罪行。当然,发生恐怖主义事件时,虚伪态度和双重标准十分时髦。对阿尔及利亚以北的某些邻国来说,表示愤慨是有选择的。只有当恐怖主义事件在本国发生时,他们才感到气愤。只有当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是其国民时,他们才会感到伤心。

78. 他劝告挪威代表不要自命不凡地宣扬普遍人权,而应确保同样的权利在其国内受到尊重。因此,挪威应向各个人权机构按时提交报告,将酷刑罪纳入其刑法,不要对外国罪犯因其是外国人而加重惩罚,停止庇护恐怖分子,更为重要的是,应在挪威人权“天堂”停止过时的非人道作法,不要隔离拘留候审犯人。

79.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有必要核实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的奥地利代表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说法,以免他利用人家提供的资料来破坏伊拉克政权。伊拉克代表团坚决驳斥伊拉克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奥地利代表在其发言中引用的指责和谎言。这些指责毫无根据,完全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

80. 伊拉克继续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以适当方式按时提交报告。伊拉克代表团感到无法调和的是:欧洲联盟怎么能一方面对人权表示关注,另一方面却又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而这种制裁相当于种族灭绝。奥地利代表本来应该表现出一点公正,应提及对伊拉克制裁所产生的破坏性后果,因为这种制裁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

81. 挪威代表提及宗教领导人遇害一事。伊拉克代表团对此事作出答复时,挪威代表本应出席会议。罪犯已经查出,并已全面坦白,不久将受审。

82.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卢旺达代表团又在委员会编造谎言,诬蔑、攻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如委员会成员所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从一开始就努力证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深受邻国武装侵略之害。卢旺达代表在会议早些时候极力否认卢旺达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而在几个小时之前,卢旺达副总统兼国防部长在比勒陀利亚讲话时公开承认他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部队,而且自 1998 年 8 月 2 日以来就一直这样做。上述日期就是所谓叛乱爆发的日期。他问卢旺达代表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83. 因此,卢旺达政府要对国防部长及其追随者提出起诉,其罪名是屠杀、暴行、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这种活动。

84. 自侵略开始以来,乌干达-卢旺达联盟占领部队从被占领地区驱逐了联合国系统各人道主义机构,因为它们认为这些机构会见证对刚果人民的暴行,因而很不可取。在被占领各省,大规模屠杀在继续进行。这种屠杀的适当名称应该是种族灭绝。

85. 如 S/1998/1042 号文件所详述,卢旺达和乌干达侵略者在侵犯人权,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灭刚果公民。1998 年 9 月 1 日,占领当局在布卡武宣布实行宵禁,以搜查 Mai-Mai 战士和忠于祖国的士兵,结果 50 多名年轻妇女被捕,被带到秘密地点,受卢旺达士兵的强奸。随后,受害者被送进医院。那些反抗强奸的人曾遭受酷刑。其他人也受到非人待遇。9 月 29 日深夜和 30 日凌晨,有人在 Bubembe 三个村庄纵火。10 月 5 日,乌维拉 Kitundu 有 20 人被杀害。次日,在 Lubarika 有 55 名刚果平民被杀害,在大布卡武附近有 350 名刚果平民的尸体被扔入 Rushima 河。10 月 10 日,卢旺达-乌干达联盟武装人员违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违反国际民用航空规则,发射导弹,击落一架刚刚从 Kinud 机场起飞的刚果航空公司波音 727 飞机。这一恐怖主义行为造成 41 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 4 名机组人员。

86. Shamsudin 先生(马来西亚)遗憾的是,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发言的奥地利代表在上次会议不恰当地提及马来西亚。对此,他想指出,在马来西亚,《宪法》保证法制和尊重人权,包括议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87. 前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安瓦尔·易卜拉欣是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受拘留的,并将受到审判,其罪状是腐败和性行为不当。欧洲联盟对关于易卜拉欣先生受虐待的指

控表示关注。对此,他指出,马来西亚政府也很关心此事,并已下令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政府无疑不会宽恕任何虐待受拘留者的行为。

88. 委员会可以放心,马来西亚局势很平静。马来西亚没有出现政治不稳定或社会动乱。的确,首先是马来西亚人自己关注必须在马来西亚维持和平与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和睦,并尊重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政府有责任确保这些权利不受到个人滥用,并坚决认为应该依照法律行使这些权利。如果个人或集体非法行使这些权利,那就会导致产生不稳定的气氛和社会动乱,那是不允许发生的。

89. Pang 女士(新加坡)说,她是答复挪威代表,和以欧洲联盟及其各联系国名义发言的奥地利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讲话。

90. 挪威代表在发言中提及中国的人权情况,具体指出继续使用死刑是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此外,挪威的发言再次提出欧洲联盟的目标,即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从而有助于强调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

91. 她回顾由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联合国 54 个会员国签署的关于死刑问题的联合声明。该声明已在 E/1998/95 和 Add.1 号文件中分发。在该声明中,上述国家表示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呼吁废除死刑。她还回顾说,在 E/CN.4/1998/156 号文件中分发的联名信中,51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该决议通过之前提出保留意见。前一年,载于 E/1997/106 号文件的一项联合声明中,34 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不赞成第 1998/8 号决议之前的一项决议,即第 1997/12 号决议。不赞成的国家从 34 个增加到 51 个,随后又增加到 54 个,这一事实不言而喻:废除死刑的趋势不是在与日俱增。1998 年与 1997 年相比,人权委员会要求废除死刑的决议是以更小的比例获通过的。因此,表决记录表明,不仅在废除死刑问题上没有国际共识,而且对要求废除死刑的决议的支持实际上在减少。

92. 如 E/1998/95 号文件所指出,死刑通常是在认为罪犯享有生命权利的框架内被视为是一个人权问题。然而,54 个国家认为,废除死刑不一定有助于增强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它们认为,考虑罪犯的生命权利时,必须权衡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社区和平和安全的权利。新加坡自己的经验表明,保留死刑能保障社会维持法治的利益,而这是维护人的尊严和享受其他人权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93. 她提醒委员会说,许多欧洲国家已经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明言确认:各国有权根据主管法庭的最后判决,并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对犯有最严重的罪行的人判处死刑。

94. 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其他国家代表团试图将其价值观念及司法制度强加于它国的做法是很不恰当的。新加坡尊重那些决定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权利,并问这些国家为何不能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以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确定同严重罪行作斗争所需的适当法律措施和处罚,其中包括使用死刑。

95. 应否废除死刑的问题显然是各国必须接受不同意见的一个问题。新加坡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基石的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突出说明需要容忍彼此的观点。

96.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只要略举几个例子就可以揭露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谎言。她所提出的关于侵略的指控已在大会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受到充分驳斥。他不想浪费时间重复已经说过的话。

97. 埃塞俄比亚政府指控厄立特里亚人和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从事间谍活动。这些人的人权遭到有计划有步骤的践踏。然而,这些所谓的间谍只是教士、修女、国际公务员(包括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工作人员)、教师、参加交流奖学金方案的学生、商人、退休人员、1970 和 1980 年代在埃塞俄比亚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无耻战争中失去手臂和腿肢的残疾前军官等等,其中许多人已逾 80 高龄,另外许多人是婴儿。这些人不可能当间谍。独立第三方的报告确认了这一事实。

98. 这些人的驱逐并非依法进行。驱逐过程没有经过适当法律程序,被驱逐者无权上诉。的确,埃塞俄比亚总理曾说过,埃塞俄比亚有权在任何时候驱逐任何人。

99. 妄称是厄立特里亚总统发表的令人憎恶的讲话,只会是那些从未尝过战争之苦的人所编造的。任何人,凡读过他的真正的讲话稿或看到过他本人,都可以证明他决不会发表这样的讲话。只有那些从未尝过战争之苦的人才会妄称这样的讲话是受害如此之深的人发表的。他请这位代表哪怕拿出一件文献证据,来说明厄立特里亚总统发表过这样的讲话。

100. 埃塞俄比亚代表否认埃塞俄比亚总理曾发生发表过种族主义言论。但事实并非如此。

101. 他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报告、瑞典首相的信和大赦国际的发言都提到这种言论。他问人们怎么会相信:所有这些个人和组织都在欺骗公众和编造谣言。他要求埃塞俄比亚作出答复,因为现在时间已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么拿出证据、要么闭嘴。

102. 他指出,埃塞俄比亚代表自觉理亏,因此只能用粗俗的语言进行谩骂,对别人横加污蔑,任何人、任何组织都不放过。受到攻击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驻阿斯马拉的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和国际组织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等等。我们有文件为证,可以向大家提供。

103. Ubalijoro 先生(卢旺达)说,虽然他不想在委员会揭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家丑,但该国代表无法对卢旺达代表团提出的挑战作出答复。不肯证明卡比拉总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领导人就卢旺达问题发表的言论确有其事。

104. 卢旺达代表团认为,它已从可靠来源获得证据如下:8月8日,英国广播公司监听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政府广播电台时听到广播中呼吁当地人民用大砍刀、梭标、棍子、电棍、石块等等杀戮卢旺达图西族人。他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挑战,要求他拿出事实反驳英国广播公司的报道。他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类似的广播作出解释,这些广播还进行宣传鼓动,宣称每一个卢旺达图西人都是敌人,敦促人民一看到他们就格杀勿论。8月28日,卡比拉总统在电视摄影机前说:“起来,去干掉他们。”他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此也作出解释。他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他的挑战作出答复,否则就一钱不值。

105. 他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丛林已成为犯罪部队大本营,在该地区造成极大破坏,使之变得无法治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明知这一事实,并且明知屠杀是 8 月份的广播讲话之后开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有责任证明其政府没有发表这样的广播讲话。

106. 卢旺达之所以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因为没有人会允许犯罪部队进攻其国家。他呼吁所有成员扪心自问,尽最大努力帮助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大屠杀。国际社会应找到那里的人民,为其提供保护,因为每天都有更多的人被杀害。

107.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是该国内部事务,对此其他国家没有责任。乌干达政府因安全原因,根据双边协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了部队。然而,乌干达愿意就此进行讨论,但条件是作出其他安全安排,保护乌干达边界,并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内稳定。他希望能找到解决办法,并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不要再提出无端指控,不要再发表将本国动乱归咎于人的言论。

108.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妄称埃塞俄比亚驱逐“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试图利用复杂的情况,制造混乱。她提醒委员会说,1993 年厄立特里亚从埃塞俄比亚独立后,情况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声称驱逐回国的厄立特里亚人是埃塞俄比亚人,就等于仍然将所有厄立特里亚人当作埃塞俄比亚公民。厄立特里亚代表本人在 1993 年之前不仅是埃塞俄比亚公民,而且是外交部的一名高级官员。

109. 埃塞俄比亚政府从来没有驱逐过任何本国公民。被驱逐的都是厄立特里亚国民。他们在两国分治后自愿选择成为厄立特里亚公民。选择成为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原埃塞俄比亚人与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两者不应混淆。

110. 关于厄立特里亚代表所引用的文件,她说,厄立特里亚代表试图欺骗委员会。他想造成以下印象:似乎他所引用的报告只谈在埃塞俄比亚的厄立特里亚人的人权情况,但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是被厄立特里亚强行占领的地区是埃塞俄比亚领土,而此种占领正是造成整个危机的根本因素。他还引用了在埃塞俄比亚的一个所谓人权组织于 1996 年发表的文件。该文件与在埃塞俄比亚的厄立特里亚人的问题毫无关系。

111. 厄立特里亚代表要求埃塞俄比亚提供具体证据,证实厄立特里亚总统的讲话。关于这一点,她请他看一看 1998 年 6 月 12 日伦敦《泰晤士报》发表的采访内容。

112. Mukongone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他注意到卢旺达代表未能接受他的挑战。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不需要得到这位代表的尊重,并认为卢旺达在保护人权方面无权教训任何人。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不会是任何国家的榜样。

113. 与乌干达代表关于乌干达边界安全的说法恰恰相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纵深约 2 000 英里、在安哥拉边界附近都可以看到乌干达部队。这些部队在刚果

民主共和国破坏财产,侵害人民。这个问题不是国内问题,而是外国干涉的问题。

114. Tekle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已提交文件,驳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每一项指责。“原籍厄立特里亚的埃塞俄比亚人”一词在国际上是使用的,甚至秘书长提及联合国外交官时也用到该词。无论埃塞俄比亚代表怎么说,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他提及的埃塞俄比亚人持有埃塞俄比亚护照和埃塞俄比亚身份证件,在埃塞俄比亚纳税和居住。的确,他本人曾经是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一名高级成员,但他因参加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而受到监禁,曾因得不到签证而被迫离开埃塞俄比亚,曾代表厄立特里亚出席分治问题获得解决之前的一系列会议,并曾为埃塞俄比亚担任全民投票专员。无论如何发挥想象力,都不可能声称他是埃塞俄比亚人。

115.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说,虽然乌干达部队的确进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但它们是在同恐怖分子作战。这些恐怖分子曾经属于伊迪·阿明将军的军队,现藏身于蔓延到安哥拉边界的丛林。一俟乌干达确信这些恐怖分子不再利用该地区为基地进攻乌干达,乌干达将乐于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部队。

下午 6 时散会